

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
聯絡人：林穎謙
電子郵件：SessionsLin@taiwanmobile.com

受文者：台灣固網IDC客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固產品字第11300040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4月起調漲電費，本公司主機代管服務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執行電力費用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）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4月起調漲電費價格，致本公司主機代管服務營運成本大幅增加，本公司依據主機代管報價單第7條之約定，執行電力費用調整事宜。
- 二、本次電力費用調整，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按客戶原租用之機房別/項目，於既有費用下，再加收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，計費說明如下：

機房別	項目	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 (新台幣，含稅)
IDC機房 (光電機 房及外 點機房)	42U機櫃	\$1,400/櫃
	20U機櫃	\$700/櫃
	13U機櫃	\$467/櫃
	6U機櫃	\$233/櫃
雲端機	電力服務費	\$700/KVA

裝
訂
線

身
份
章

房	(依據使用量收費)	(不足1KVA以1KVA計算)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- 三、貴公司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核算金額詳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自113年8月起於帳單/繳款通知書列示之電力相關費用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IDC機房：帳單/繳款通知書列示之「電力加收月租費」金額，係合併計算先前電力加收月租費及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之總額。
- (二)雲端機房：帳單/繳款通知書列示之「電力服務費」金額，係合併計算原電力服務費、先前電力加收月租費及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之總額。
- (三)另，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本次電力加收月租費亦將一併於113年8月之帳單/繳款通知書列示補收。
- 五、若台電電費嗣後再度調漲，本公司電力費用亦將進行浮動調整。
- 六、如有任何關於費用調整的疑問或需諮詢，請儘速聯繫所屬業務窗口，或聯繫24小時客服專線0809-000-809，本公司將竭誠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台灣固網IDC客戶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之晨